

#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---

##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注册天津港进出口 集装箱码头、船代、堆场、车辆及司机 信息并开展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无纸化试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天津港口岸“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”专项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推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，优化港口营商环境，提升天津港口集装箱物流运输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，对所有从事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业务的码头、船代、堆场、车辆及司机信息进行注册。并自2018年12月31日起，在天津港范围内开展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从事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业务的码头、船代、堆场、车队企业须在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“一码通”物流信息数据平台系统（下简称：“一码通”平台）上以企业的形式，进行实名注册备案（车队企业负责逐个注册所属车辆及司机相关信息），自2018年12月31日起，未注册者一律不得开展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业务；

二、“一码通”平台由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开发、运营和维护。“一码通”平台相关注册要求、数据接口及标准等事宜，请详见天津港电子商务网（[www.tjgportnet.com](http://www.tjgportnet.com)）首页相关操作指南；

三、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不涉及业务流程改变。按照先易后难及代表性原则选取试点企业进行先行试点，纳入试点的企业在取消纸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的基础上，增加通过对接“一码通”平台方式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。未纳入试点的企业暂按现行流程操作；

四、参与试点的各方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完善相关平台功能。待各环节业务和系统具备平稳运行的基础后，将在天津港范围内全面推行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技术支持单位：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；电话：022-25701296）